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第 15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 晚上 21 時 30 分

地點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演講廳(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0 號 7 樓)

出席：常務委員—卓成吉、陳志超、洪榮杰、林順華

委員—林信介、洪榮杰、蔡佩龍、阮珮珍、溫育騰、李明遠、陳科維、
蕭仰嶽、溫斯勇、蔡宜峰、黃大維、戴翔琮、廖文堅、陳智瑋、
李秉浩、官俊彥、林順華、莊才逸、許恒瑞、賴宜姍、洪大智、
卓成吉、黃常樹、陳志超、吳冠緯、盧懷浤

列席：執行長—王煒鑑、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—羅中佑

輪值副執行長—王智明(醫管)

請假：趙彥霖、李曉蕙、盧威利、黃紀勳、陳聖泓、簡志勳、林明勳、
黃純偉、劉三奇、謝昂儒、陳啟文、尹西安、楊文熒、張維晉

主席：卓成吉 常務委員

記錄：陳碧苓

一、主席報告並宣佈出席人數：應出席人數 40 人，實到人數 26 人，超過半數
會議開始。

二、通過上次會議紀錄：(附件一) p5-8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：

決議：通過。

四、頒發感謝獎：

感謝 許恒瑞 常務委員、蔡佩龍 常務委員 擔任本會幹部期間為本會竭力付
出，特此致贈感謝獎座。

五、會務報告事項：

1. 財務報表(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1 月)。(附件二) p9-18
2. 收發文報告(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2 月，收文共 243 件，發文共 232 件)。(附件三) p19-81
3. 執行專案輔導及 photo 醫師統計表。(附件四) p82-85
4. 各項會議出席狀況表。(附件五) p86-87
5. 審查醫藥專家會議出席狀況表。(附件六) p88-89
6. 審查醫藥專家提報單統計表。(附件七) p90-91
7. 各項專案執行情況。(附件八) p92-94
8. 牙醫門診總額點值彙整表。(出處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—[115.3.12](#)更新)(附件九) p95

六、各項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：如有異議請提案討論。(附件十) p96-136

七、114 年第 4 次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「共管會議紀錄」。(附件十一)p137-141

八、派外會議紀錄：(附件十二) p142-200

◎附帶決議：付委審召於審查醫藥專家會議宣導 P3601C 相關審查共識。

九、案題討論：

提案編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執行狀況
一	<p>案 題：本次會議紀錄簽署人：輪值為委員<u>林信介</u>、<u>戴翔琮</u>醫師，請通過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：主席交議</p> <p>擬 辦：依決議內容通過辦理。</p> <p>決 議：通過。</p>	如決議執行
二	<p>案 題：有關聘任<u>蔡東瑩</u>、<u>蘇英文</u>醫師為本會顧問，請通過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：主席交議</p> <p>說 明：</p> <p>一、 <u>蔡東瑩</u>醫師為第 8、11 屆常務委員、<u>蘇英文</u>醫師為第 14 屆常務委員。</p> <p>二、 依據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114 年 9 月 15 日新北市牙醫溫字第 919 號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114 年 9 月 30 日北市牙醫杰字第 221140681 號函提報第 15 屆幹部名單已無續任。</p> <p>擬 辦：依決議內容辦理後續作業。</p> <p>決 議：通過。</p>	如決議執行

提案編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執行狀況
三	<p>案 題：有關醫療院所進入醫療品質監控期，請追認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：主席交議</p> <p>說 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依據 115.1.15 第 15-1 次、115.2.12 第 15-2 次及 115.3.19 第 15-3 次常委會決議。 二、 第 324~326 批新名單醫師個人執行 Photo(新執 1、新特 1 前 15 名)及全院醫師執行 Photo 作業(新特 4 申報點數超過 100 萬點且為前 5 名院所)。 三、 跨分區支援醫師申報點數為本分區【前 5 名】且超過 3 萬點(含)名單，執行全院 Photo。 四、 第 320~322 批檢討後續名單，為原異常指標未見改善，已執行醫療確認單逾 6 個月且新增異常指標，升等執行 Photo 作業；跨區支援名單，已執行醫療確認單逾 6 個月且最近 3 個月申報超過 3 萬點，升等執行 Photo 作業。 <p>擬 辦：依決議內容通過辦理。</p> <p>決 議：如說明段通過辦理。</p>	如決議執行
四	<p>案 題：下次委員會議主席、日期、地點，請討論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：主席交議</p> <p>說 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下次會議由 <u>陳志超</u> 常務委員擔任主席，預計於 115 年 6 月 27 日(星期六)晚上 21：30 暫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會議室召開。 (備註：6/27 遇牙全會理事長溝通共識會暨金門縣牙醫師公會大會) 二、 115 年第 2 次共管會議擬於 115 年 6 月 25 日(星期四)召開。 <p>擬 辦：依決議內容通過辦理。</p> <p>決 議：下次會議日期異動為 115 年 6 月 13 日(星期六)召開。</p>	如決議執行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編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執行狀況
一	<p>案 題：有關醫療院所至矯正機關申報進入新特約指標 4，請討論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：主席交議</p> <p>說 明：</p> <p>一、 依據 115.3.28 第 15-1 次臨時常務委員會議及嘉○牙醫診所 115.3.6 來函申覆書。</p> <p>二、 該院所第 326 批(費用年月 11412) 3 位醫師進入新特約指標 4(1,166,066)，惟院所申覆其中至矯正機關申報 937,476 點，建請本會解除輔導作業。</p> <p>三、 查「管控作業說明」新特約指標 4(新開業/特約院所總額管控院所原始申報點數(不扣除鼓勵項目)>70 萬點)指標定義： (一)、原始申報總點數(申請點數+部分負擔點數)不排除任何鼓勵項目。 (二)、新特約院所：新開業/特約院所-(向健保署申請新特約醫事機構，含院所內所有醫師) (三)、16 案件可排除，申報最高 30 萬點。</p> <p>四、 綜上，本案 3 位醫師建請健保署同意先行排除暫不輔導，並於下次共管會議提案修正指標，增列排除「案件分類為 19—特殊治療項目代號為「JA」或「JB」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」。</p> <p>擬 辦：依決議辦理後續作業。</p> <p>決 議：如說明段四通過辦理。</p>	如決議執行
二	<p>案 題：因應物價上漲趨勢，擬提高每月行政經費(零用金)一事，請討論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：主席交議</p> <p>說 明：</p> <p>一、 目前行政經費每月 10 萬元整(110.12.9 第 12-24 次常委會通過)，每月支出項目概要如下：文具紙張、郵電費(輔導公文、電話費等)、印刷費(超印費、影印機租金)、誤餐費(會議餐費)、雜支(會議室租金、快遞)、勞健保等。</p> <p>二、 輔導院所日益增加，發函院所執行公文(新名單及檢討後續)掛號郵資亦同步增加，原行政經費已不敷使用，建請增加為每月 12 萬元整。</p> <p>擬 辦：依決議辦理後續作業。</p> <p>決 議：如說明段通過，並自 115 年 4 月起適用。</p>	如決議執行

十一、散會：23：13